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相关事项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2018）闽05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闽05破4号《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泉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闽05破申10号）

泉州中院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05破申10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晨程，石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70926K。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2018年6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富贵鸟股份进行重整。富贵鸟股份对国泰君安的重整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富贵鸟股份的住所地位于福建省石狮市，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2月，富贵鸟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16年9月1日股票停牌。2015年4月22日，富贵鸟股份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2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2018年4月23日，富贵鸟股份发布公告，称“‘14富贵鸟’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3日应兑付回售本金65206.80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为5040.00万元，由于本公司前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相关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本公司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告还称，“本次债券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5月28日，国泰君安发布“14富贵鸟”公司债券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称其于2018年5月24日召集召开了“14富贵鸟”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

另查明，截止国泰君安提起重整申请时，已有11名债券持有人授权国泰君安以国泰君安名义提起破产申请，债券持仓金额为人民币23296.6万元。

本院认为，富贵鸟股份的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富贵鸟股份发生债券实质性违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富贵鸟股份发布的公告内容，可以认定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国泰君安获得债券持有人授权，依

法有权申请富贵鸟股份重整。富贵鸟股份对重整申请没有异议，其作为上市公司，品牌享有一定知名度，具有通过重整复兴再生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关于泉州中院《决定书》((2018)闽05破4号)

泉州中院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决定书》((2018)闽05破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7月26日，本院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因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且清算组中介机构系通过竞争性选任方式产生，石狮市人民政府向本院建议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鉴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对该公司进行重整有一定的复杂性。由政府有关部门择优选任的中介机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有利于重整事务的连贯性，也有助于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清算组名单详见附件。

公司说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项后，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管理人进行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将保持正常开展。

有关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安排请留意后继公告。

二、与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六胜”）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存货为抵押物向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8,531,356.77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8年7月3日，公司与石狮市六胜签署了一份《动产抵押合同》（此前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石狮六胜的动产抵押已于2018年7月3日办理了注销）。该合同约定，公司为担保石狮六胜对于公司的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提供抵押物，为石狮六胜设定抵押权。上述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本金229,116,706.36元，抵押物为皮料、超纤、内里、布料及成品鞋等，合同期限为一年。上述动产抵押已于2018年7月9日在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石狮六胜为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决定书》

附：清算组名单

组长：	黄春辉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陈德清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永安	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海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王莉莉	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
成员：	林志坚	石狮市经济局局长
	林金场	石狮市商务局局长
	傅荣辉	石狮市财政局局长
	廖闽欣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殿魁	石狮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黄诗建	石狮市审计局局长
	张辉程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蔡新群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柯向阳	石狮市国税局局长
	张美雪	石狮市地税局局长
	黄作影	泉州银监分局石狮监管办事处主任
	邱灿飞	湖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文芳	宝盖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正一	石狮市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
	李成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许胜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浩宇	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富贵鸟项目负责人
	陈瑞	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富贵鸟法务项目负责人